追加申购申请书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本人作为本信托的委托人，交付在本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申购资金以及相关的申购费用，并且同意，该信托申购资金按照本信托合同有关约定，全部用于申购本信托的信托单位。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信托计划名称 | | | 兴业信托·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 |
| 委托人姓名 | | |  |
| 委托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购资金 | | （大写）人民币 |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小写）￥ |  |
| 申购费用 | | （大写）人民币 |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小写）￥ | | |
| **声 明** | | | |
| 1、申购资金以兴业信托于开放日之前（不含开放日）实际收到金额为准，申购费用另行支付，不属于信托财产。如申购资金未到账或实际到账金额与本申请书不一致（含未足额到账），该申购行为无效（资金超额到账的，超出部分视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款项将于开放日起算五个工作日后退回原缴款账户。  2、申购费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资金×费率 （具体标准请以合同约定为准）  3、申购资金付款人必须为委托人本人。  4、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应向兴业信托专用邮箱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兴业信托据此进行申请受理。本申请书有效提交时间截止至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下午15:00，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的，受托人有权认定本次申购行为无效，申购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全部缴纳款项将于开放日起算五个工作日后退回原缴款账户，期间不计利息。非客户本人提交申请书至专用邮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声明，充分理解并完全知悉相关风险，特此申请。

申请人（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人需填写《追加申购申请书》一份，并将申请书及签名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复印同一张纸）扫描发送至邮箱zhengqss@ciit.com.cn，并致电0591-88507899进行确认。

2、发送邮箱后原件快递至：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层，客户理财服务中心收 邮编350003，电话：0591-88507899。

3、委托人填写的信息与预留不同，请向兴业信托提交信息变更申请，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以原预留信息为准。